

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BZJ-2022ZJK068

采购人：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HBZJ-2022ZJK068
- 2、项目名称：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710000 元
- 5、采购需求：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
- 6、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 3、方式：其他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开发区站前西大街 16 号市民中心 4 楼（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进行采购活动。

3. 本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投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盛华东大街 32 号

联系方式：汪志明 0313-5959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楼（分公司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81 号天人名仕乐居商住小区 1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于伟强、李翠 0313-5801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翠

电 话：18731311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	名 称：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盛华东大街 32 号 联系人：汪志明 联系方式：0313-595911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楼（分公司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81 号天人名仕乐居商住小区 15 号楼 3 层） 联系人：于伟强、李翠 联系方式：0313-5801720、18731311196 电子邮箱：13717555302@163.com
2.1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贰佰柒拾壹万元整（¥2710000.00）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2、须提供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须提供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包括“四表一注”）或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信誉要求：截止到开标日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CA加密投标。
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技术支持服务、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软件的运维及培训费用、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11.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 60 日历日（自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保证金受益人：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1）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本票时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账号：1305 0167 8808 0000 0030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

		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时 供应商的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采用保证保险的，供应商应当提交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 注：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密封件的形式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 81 号天人名仕乐居商住小区 15 号楼 3 层，联系人：李翠，电话：18731311196）。 备注：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1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
20.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开发区站前西大街 16 号市民中心 4 楼（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截止时间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评 标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于项目整体部署完成、试运行 8 个月运行平稳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的设区市（含）或直辖市区（含）以上的分支机构；若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由中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供货地点	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	是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文件中使用字体“黑体”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竞争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暂时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短时间断电断网等影响正常开标的事故。 （3）告知： 1）根据《电子招投标办法》的第二十七条，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平台拒收，故请您根据自身投标文件的大小，提前进行文件投递。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会由于在本项目上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侵犯任何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不会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及其它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中如包含有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其它方面费用时，其费用应单列并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货物：本次采购货物主要是指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投标单位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偏离

8.1 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了虚假资料；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清晰的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 CA 加密投标。

15.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1 项规定。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供应商在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宣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2) 开标记录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根据唱标结果生成、投标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开标结束。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是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通知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核价原则

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4.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较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供应商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四）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中标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将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其 它

34. 保密

34.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收费标准的80%收取，此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三。

37、其他事宜

37.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37.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37.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项目需求

随着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和职能任务拓展，在“全灾种、大应急”条件下的指挥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落编定岗和机构调整后，接处警调度、灭火救援和作战指挥等业务模式也需结合实际同步调整，以满足新形势下消防救援队伍的全新职责需要。根据新时代消防接处警工作的发展趋势、城市消防指挥中心的工作职责，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建设需求如下：

1、多类型报警手段统一接入的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报警、技防报警接入成为趋势，系统建设需整体考虑，制定接口标准，条件成熟后可无缝开展对接工作。

2、提高接处警效率的需求

通过引入语音识别等智能化手段，在接警过程中根据通话内容进行实时语音转译、关键问题提醒、规范用语提示，提高接警录入效率，实现规范接警、规避风险的目标。

3、提高警情定位精准度的需求

需进一步提高报警定位的成功率和精准率，基于报警电话定位，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地名地址定位、地理要素定位、移动应用定位等多类定位手段，获取相关位置数据，利用综合定位智能算法，将各类位置信息互为补充，计算出更加精确的警情位置，提高定位精准度，达到快速准确定位警情的目的，实现警情自动匹配到辖区或就近消防救援站。

4、精准调派的需求

通过引入时空分析、深度学习等智能化手段，将经验培养转化为机器学习，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多种要素，由系统计算匹配出最佳车辆装备和路线，提高调派精准度。

5、运维管理的需求

接处警系统需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可靠运行，而终端设备内存溢出、硬盘满负荷运行、网络异常中断等不可避免的问题，将导致系统运行故障、录音文件丢失等情况，需要建立运维管理系统，对关键设备、网络、坐席以及相关服务等进行实时监控，并能够及时预警、提示，实现对系统情况的实时动态掌握，防范于未然。

6、基础数据管理的需求

建设一套可视化数据管理系统，便于业务数据维护，提高数据实时性、可用性，同时满足各层级围绕接处警数据的报表、分析、研判等应用需求。

7、联网汇聚的需求

消防接处警系统是消防指挥体系中重要一环，纵向贯通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消防救援站及救援现场五个层级。需建立高度可靠的联网汇聚服务，实现数据、指令、消息的信息联网，及时汇聚接处警数据，稳定高效传输消息、指令。实现接处警数据资源交互共享、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目标。

8、个性化应用的需求

本次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建设，既要统一标准，完成数据汇集，达到“上下联调、跨域联动、信息畅通”的要求，也要能够在此基础上快速、低成本地开展个性化扩展工作。

9、业务监管的需求

消防救援局、总队需要及时掌握下辖单位接处警业务开展情况，对于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同时，总队还需要对下辖各支队的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全省接处警工作正常开展。

10、决策分析、指挥调度的需求

通过对警情数据的积累，逐步形成案例库、模型库、知识库等接处警大数据库。基于相关数据，消防救援局、总队可进一步开展可视化分析、整体态势展现、智能报表、趋势分析、预测预警等数据应用工作。在出现重大灾情时，可实时查看灾情发展情况、调度处置过程，进行力量的调派、指令的下发，为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软、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地智能语音系统	6	坐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话务交换系统	1	套	工业
4	IP 话机	8	台	工业

5	录音工控机	2	套	工业
6	模拟录音卡	2	张	工业
7	2M 语音采集仪	1	套	工业
8	智能联动控制器	2	套	工业
9	消防声光报警计时终端	2	套	工业
10	数据终端设备	1	台	工业
11	应用终端设备	2	台	工业
12	NLP 智能终端设备	1	台	工业
13	移动指挥应用终端设备	2	台	工业
14	ASR 智能终端设备	1	台	工业
15	接警调度终端	8	台	工业
16	显示器	20	台	工业
17	站级受理终端	4	台	工业

（二）技术要求

1、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

序号	系统模块	子模块	功能项	功能内容	单位	数量
1	接处警业务	综合报警受理模块	警情动态	提供城市远程监控、互联网应用报警信息实时刷新功能，支持合并警情信息集合显示，支持对重要警情设为关注置顶显示。	项	1
2			警情核实与跟踪	提供对警情动态信息中的多个警情核实与跟踪警情功能。	项	1

3			警情转入	核实警情后，提供转入功能，将警情推送到警情受理模块进行统一处置调派。	项	1
4			同警整理	针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特点，同一警情多报情况频发，提供警情合并整理功能。	项	1
5			警情历史查询	提供警情历史查询功能，提供受理信息参考。	项	1
6		警情受理模块	电话排队和早释提醒	通过对已经拨入 119 接警台的电话进行自动时序排队，显示未分配到座席且处于等待状态的电话信息，支持对接通前主动挂断的电话进行记录和手动回拨。	项	1
7			来电提醒	根据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智能接警服务和三字段信息、历史警情等信息提取报警信息，实现来电提醒。	项	1
8			错位接警	如果报警信息不属本辖区，可以使用错位接警功能，将该警情转给其他支队，同时与警情归属辖区建立三方通话，实现语音与信息的推送。	项	1
9			人工报警（警情补录）	如遇现场报警等特殊情况，接警员可通过此功能手动创建警单。	项	1
10			接警要点提醒	根据警情类别、警情地址、警情等级、气象信息、处置对象等建立预置规则，自动匹配不同的接警用语进行辅助提醒，规范接警员在接警对话中的话语内容，同时支持根据实时对话内容的沟通程度判断接警用语优先级，自动调整接警用语排序和显示状态，达到提升接警效率的目的；对于报警人寻求现场帮助的场景，也支持匹配对应现场自我救援指引方案，有效辅助接警员对报警人进行引导。具备条件的单位可设立学习因子，通过各接警员日常操作习惯，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建立要点提醒研判模型，实现智能匹配。	项	1

11			智能语音识别	接警通话过程中调用后台支撑服务进行实时语音转写，通过获取报警人及接警员的对话语音流信息，实现无延迟自动语音转文字，准确还原双方对话内容，并且支持对话音频中实现精准话者分离，实时语音转写响应时间控制在 300 毫秒以下。对于本地口音普通话，需要有不断提升识别率的完整系统流程机制支撑。	项	1
12			警情要素提取	利用警情语音转写内容，使用专用自然语言解译模型，对关键信息进行完整的实时识别提取，内容包括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燃烧物、被困人员、燃烧楼层、火灾场所、烟雾状况等，由接警员确认后自动填入警情单，达到高效率辅助填单的目标。 警情要素提取的精准度是提高立案效率的关键点，对报警电话内容要求精准提取所有警情要素，对警情要素内容提取的结论与报警对话内容信息必须匹配。其中警情地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第一优先级，对警情地址的提取，可根据地址智能匹配机制，对原报警电话内容残缺的地址信息进行自动补全，保证地址信息更符合地图定位的检索条件要求。 提取各类警情信息，为深度学习模型提供训练样本，不断提高转义文本信息提取准确率。	项	1
13			单位识别	通过识别与提取环节获取到单位信息，同时基于警情地图服务实时分析单位及周边情况。	项	1
14			地址快速匹配	录入地址信息时，实时检索选择匹配度最高的地址，辅助接警员锁定警情地址，同时在警情地图进行位置展示。	项	1
15			多报提示及归并	基于同一电话在同一时段报警次数超过两次，进行多次报警提示。	项	1

				针对同一号码重复报警与多个电话重复报同一警情这两种情况，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自动分析出是否为重复警情，判定为重复警情时进行提示，以第一警情为主进行合并，形成同灾警情集。		
16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项	1
17		调度模块	首批力量调派	接警员在初步向报警人确认警情类型以及警情位置后，系统将结合空间位置自动推算处置力量，快速调派首战力量出动。	项	1
18			群呼通报	在警情确定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项	1
19			联动设备控制	结合智能调派方案自动通知对应消防救援站出警，对警铃、警灯、广播、车库门等设备发出控制指令。	项	1
20			警情推送	根据现场情况及不同等级的警情，采用语音、文字等形式，向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单位等所有参战力量推送警情。	项	1
21			警情升级提醒	结合现场实时反馈、记录的信息要点，通过警情等级分析模型提醒接警员进行警情升级。	项	1
22			增援调派	根据警情等级和调度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支持人工修改。	项	1
23			跨区域增援请求	对警情现场情况研判后，可向上级单位发送增援请求、推送增援信息。	项	1
24			警情结案	对处置完毕的警情信息进行归档保存。	项	1
25		警情受理终端模块	设备联动	消防救援站接收警情时实现营区广播、警灯、警铃等同步联动。	项	1
26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项	1
27			出车单通知	警情出车单显示当前警情、出动力量清单等信息。	项	1

28			警情处理列表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处置过程中的警情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报警时间、地址等。	项	1
29			处置信息反馈	系统提供处置信息回填功能，支持消防救援站值班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	项	1
30			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提供地形地貌、交通路况、警情信息、实力状态等信息警情地图展示。	项	1
31		警情受理移动终端模块	警情信息	接收警情相关信息，并能显示警情地址、警情电话等其他相关信息。	项	1
32			报警录音查听	提供移动终端收听报警录音功能。	项	1
33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项	1
34			处置指令	提供移动终端接收相关指令信息功能。	项	1
35			二次定位	提供警情二次定位和指挥中心信息同步功能。	项	1
36			处置对象关联	处置对象关联后自动下发对象基本信息到移动作战终端，支持实时查看。	项	1
37			周边资源	自动分析周边的资源，如水源、重点防护目标、消防设施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分布地点。	项	1
38			现场处置信息反馈	支持现场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支持反馈出警、到场、出水、归队等信息，实现与指挥中心的处置交互。	项	1
39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项	1
40			人员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人员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项	1
41			车辆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车辆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项	1

42			器材装备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器材装备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项	1
43			值班报备	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报备功能。	项	1
44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全过程信息管理模块	时序化警情过程	自动记录警情受理、调度、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同时支持接警员对处置信息进行快速回填。	项	1
45			人员装备动态监控	对现场参战人员和装备位置、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有定位设备的进行实时跟踪，可接入车联网信息、液位监控信息等，实现相关信息自动更新。	项	1
46			录音录时服务	提供录音录时服务，对接处警过程中的所有通话进行全程录音、备份。	项	1
47		接处警一张图模块	地图功能	提供地形地貌、警情地图展示方式及地图基本操作功能。	项	1
48			资源信息分析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警情定位信息，同时叠加辖区图层供接警员参考研判；支持对周边消火栓、重点单位等资源进行分析；事发地为重点单位则需提供对应的特殊标识。	项	1
49			车辆导航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及调派的消防救援站位置，结合当前交通状况，提供车辆最佳行驶路线，并提供实时路况信息和车辆导航功能。	项	1
50			气象信息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实时展示辖区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具备条件的总队或支队可接入该区域水文信息，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该区域气水文情况，实时展示辖区降水量。	项	1
51			周边建筑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和展示周边建筑标识信息。	项	1
52			图层管理	提供消防图层目录和图层显示管理控制功能，支持图层数据动态配置，可接入互联网图层资源和其他单位的图层资源。	项	1

53		警情展示模块	当日警情	支持按照警情类型、时段（当日、本年、本月、小时）对辖区范围内警情进行统计，同时可对消防救援站的数据进行分区域展示，支持按照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	项	1
54			警情统计	支持警情数量、突出警情、警情类型等数据统计。	项	1
55			重要警情提醒及状态	支持辖区范围内重要警情提醒，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	项	1
56			力量统计	支持对辖区范围内各级力量监控统计。	项	1
57			伤亡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段对辖区范围内灾害事故伤亡人数统计。	项	1
58			值班信息	提供循环展示值班信息功能，支持对辖区内各级值班信息进行展示。	项	1
59			车辆装备统计	支持对辖区内装备车辆按消防救援站分区统计。	项	1
60			系统实时监控	支持对各模块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项	1
61			数据质量监控	支持对警情数据质量进行监控，提供数据异常提醒功能。	项	1
62		数据管理模块	系统数据管理	提供对系统配置、短信参数配置、座席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值班报备、阈值管理、接警提示管理、首批调派力量管理、力量信息管理、调度方案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功能。	项	1
63			数据字典管理	提供对警情类型、性质、警情状态、火灾场所、建筑火灾类型、建筑结构、建筑物分类、警情等级、车辆等级、车辆状态、车辆作战功能、车辆作战状态等一系列业务应用字典和基础字典的管理功能。	项	1

64			业务数据管理	业务数据管理的目标是保障数据实时与准确，已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可以提供实时、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标准和接入标准，与接处警系统同步数据；未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或虽有相关系统但无法提供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应在接处警系统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或升级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或功能模块，以确保接入智能接处警系统的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维护数据主要涉及：专职队管理、消防人员管理、车辆信息管理、装备器材管理、联勤保障单位管理、应急联动单位管理、专家信息管理、重点单位管理、预案管理和图层数据管理如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码头、微型消防站等。	项	1
65			统计报表	提供警情全流程报表、日报表、周报表、自定义报表、接警员接警统计、综合查询、伤亡人数统计、火灾类型分析等基础报表，支持单个警情接、调、处信息汇总报告生成和日常各类警情统计分析报表。	项	1
66	智能化后台支撑	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模块	报警电话定位	协调运营商提供报警电话定位数据，实现手机及固话报警定位。	项	1
67			地名地址定位	地名地址定位是依托人类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如：详细区域、街道、门牌号、建筑物名称等，通过相似度匹配，找到最相似的地址信息获得地理坐标信息，返回的地址信息包括完整地址、经纬坐标、所属管辖区域等信息。	项	1
68			地理要素定位	通过警情地图服务提供的关键字、周边 POI 搜索、以及行政区划等查询功能，实现报警时常用位置识别信息比对定位，同时，支持多类别的精准搜索匹配和模糊搜索查询，满足目的化、多样化的地图搜索需求。	项	1

69			移动应用定位	移动应用报警系统在报警时，可通用移动终端设备利用 AGPS 技术或 WIFI 定位技术取得当前位置信息，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综合报警定位服务中，实现手机报警实时定位。	项	1
70			智能融合定位	以警情地图服务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报警电话定位、辖区范围、地理要素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移动应用定位等多类定位手段，逐渐缩小空间区域，将各类位置信息互为补充，建立优先规则，自动计算警情位置，提供定位服务，同时结合手动定位，以提高定位精准度，达到快速准确定位警情的目的。	项	1
71		智能接警模型	警情语音识别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消防语料库、接警关键信息识别模型和本地口音普通话训练模型，支持智能语音服务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双声道语音流话者分离，实现警情无延迟精准语音识别。	项	1
72			警情信息提取	结合消防语料库、消防关键词匹配等技术手段，实现警情信息提取。	项	1
73			警情等级分析模型	根据警情信息反馈内容动态运算分析给出警情等级，结合人工修正记录并比对历史同类警情进行自我优化，完善系统智能分析模型。	项	1
74			重复警情提醒模型	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等自动分析出是否有重复警情，对重复警情自动发出提醒。	项	1

75		智能调度模型	智能调派模型	针对当地消防救援力量、灾害类型及分布特点，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要素，建立满足当地消防救援需要的智能调派模型。通过智能调派模型，可自动生成辅助推荐调派方案，支持根据实际调派方案数据，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智能调派模型。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建立模型自我训练的模式，以不断提高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的精准度，整体提升指挥中心的调度效率。	项	1
76			智能路径规划模型	建立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结合地图分析辖区内交通道路拥堵畅通情况，桥梁隧道及高速公路入口的通行能力等信息，利用卡车、特种车模式合理规划行车路径，合理规避限高、限重、限行路段，指引消防救援车辆以最佳、最快捷的行驶路线到达警情现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时路况提供备选方案，同时结合实际历史行车轨迹数据，结合深度学习技术，不断自行训练，提升优化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项	1
77			调派优化模型	建立调派优化模型，系统自动核对实际出警车辆与推荐出警车辆存在的差异，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制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调派模型。	项	1
78		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建立本地口音语音模型训练机制，利用离线化部署的数据标注流程、模型训练流程、模型评估流程、模型发布流程等，构建普通话本地口音特征的语音模型，持续提高本地语音识别效果。 提供 100 个小时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项	1
79		多源报警转入服务模块		提供多源报警统一接入接口，与接警端应用模块分离，对各类报警源的信息进行统一转换，如城市远程监控、微信、APP 报警信息。	项	1

80	联网汇聚模块	消息服务		提供统一消息服务为各系统和模块之间提供消息传递服务，保证系统之间数据即时快速交换，实现警情受理、处置、调度、反馈的全流程通信。	项	1
81		数据接入		对外部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警情地图服务等各类系统数据源以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分别采用数据库、接口方式对接。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字段映射能力，能够对数据进行一定的转换，保证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项	1
82		数据分发		提供主动的数据分发服务，将从外部或上级获取的数据即时分发到本级业务模块或下级联网汇聚模块中。通过本服务可将外部接入数据或内部相关数据推送至指定位置。	项	1
83		数据共享		提供一套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进行对外数据共享。	项	1
84		数据汇聚子模块		提供实时与定时数据汇聚功能，同时支持指定时间段补传功能。	项	1
85		数据可视化子模块	数据汇聚总览	通过数据看板等形式各类数据进行可视化总览，及时获取各维度数据情况。	项	1
86			数据综合查询	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提供重要警情提醒，实时预警，并支持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并及时跟踪。提供以辖区为单位，多维度数据查询，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	项	1
87			数据汇聚统计	提供以辖区为单位，统计、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直观、准确的获取辖区内的数据汇聚统计情况。	项	1
88		数据质量分析子模块	警情数据填写完整性分析	数据汇聚采用可靠协议接口，包含有交互式应答及消息推送反馈功能，对汇聚的警情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以及异常告警。	项	1
89			数据汇聚异常记录	对汇聚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抽取失败、数据缺失等问题进行记录及提示。	项	1
90	运行监控模块	监控总览		提供对主要的终端设备设备、座席、中继网关、服务等主要指标信息总览展示。	项	1

91		设备监控	提供对终端设备、坐席、网络、中继网关等主要设备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	项	1
92		服务监控	提供对所提供服务的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	项	1
93	数据迁移		针对原有接处警数据进行数据迁移。	项	1
94	系统集成		包括“部局”一张图服务对接、联网汇聚模块对接、数聚屏对接、短信服务对接、原接处警系统数据迁移、与北斗定位信息对接、与 GPS 定位信息对接、与本地语音系统对接。支持扩容本市消防站、大队终端软件免费接入。	项	1

2、本地智能语音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地私有化智能语音服务	实时语音识别服务	坐席	6	同时支持 6 坐席语音转写
2		音视频文件转写服务			
3		语音合成服务			

3、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话务交换系统	单机双控，模拟 16 路，IP24 路。实现交换机的中继接入、电话呼叫、信令传输等功能，主要模块包含语音交换模块、系统配置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中继管理模块、路由管理模块、号码分析模块、数据维护软件模块。含 32 个座席许可，含 16 模拟用户许可和 24IP 用户许可；专用坐席 IP 话机 20 部（带耳麦、电源模块）	套	1	
		系统功能：			
		1.支持模拟用户、7 号信令、1 号信令、DSS1、模拟中继、H.323、SIP、E/M 中继等信令、中继及接口。			

		2.支持 RTP、H.323 和 SIP 等 VOIP 协议，可接入 H.323 话机和 SIP 话机。			
		3.支持对用户、中继、语音、会议、VOIP 等资源进行管理，根据合理的策略分配资源，并能监视各资源的状态。			
		4. 可以根据被叫号码播放不同的提示音，排队时播放排队提示音，振铃时播放振铃提示音,电话保持时播放保持提示音。			
		5.支持座席组（排队组）和连选组功能。			
		6.支持中继群功能；呼出时，可配置主叫号码，并可拼接分机号。			
		7.支持拨号方式和命令消息方式两种方式呼出；分机呼出可以接续到多个中继群，并有优先级。			
		8.提供排队功能。			
		9.支持接警台话务功能及接口。			
		10.支持调度台功能及接口：单呼、组呼、清除呼叫、清除呼叫连接。			
		11.支持座席录音功能；并支持拨号方式听录音。			
		12.支持 VOIP 组网和数字中继组网，降低通信资费，提高通信效率。			
		13.具备良好的二次软硬件开发能力。			
2	IP 话机	1. 彩屏屏幕不小于 2.8 寸彩色屏幕 IP 电话机；	台	8	
		2. 高清语音（支持手柄、免提、耳机高清晰语音通话）；			
		3. 以太网供电/电源适配器；			
		4. 支持 2 线路，支持 2 个 SIP 账号；			

		5. 支持呼叫保持、静音、转接、4方会议、呼叫驻留、抢接、SCA/BLA、通讯录下载≥2000条、呼叫等待、通话记录≥500条、摘机自动拨打、自动应答、一键呼叫、自定义来电铃声；			
		6. 区分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权限；			
		7. 配置管理：支持远程管理、统一部署和升级。			
		8. 支持通话加密；			
		9. 头戴式话务耳机，支持智能降噪、高清音质、人体工学设计。			
3	录音工控机	1. CPU≥I5-6500；内存≥8G；SSD≥128G；SATA 硬盘≥2T；DVD 刻录机；集成声卡/显卡/网卡；含键盘+鼠标；	套	2	
		2. 系统功能：			
		1) 多通道同时录音，多通道同时放音，互不影响；			
		2) 实时监听；			
		3) 录音资料包括通道号、录音日期、摘挂机时间和录音长度等信息；			
		4) 录音系统软件可以放在后台运行；			
		5) 具有自动备份和告警功能；			
4	模拟录音卡	6) 多种组合条件快速录音查询。	张	2	
		1. 8路模拟录音板卡*1，并线录音板卡；			
		2. 技术指标：			
		1) 音频输出功率: ≥50mW(耳机驱动)；			
		2) 录放音失真度: ≤3%；			
		3) 频响: 300-3400Hz(±3dB)；			
5	2M 语音采集仪	4) 信噪比: ≥38dB；放音回声抑制比: ≥40dB；	套	1	
		1. 嵌入式工业级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和强大的实时语音流并发处理能力；			
		2. 工业标准 19 英寸上架铝外壳机箱；			

		3. 嵌入式数字中继语音采集仪采集到数字中继某路时隙中的语音媒体信息，按照语音媒体广播协议，通过 UDP 广播给 AI 语音识别系统； 4. 自动记录来电、去电、未接号码、通话时间、通话内容等通话信息； 5. 专业级嵌入式英特尔双核 CPU，最高主频 2.0GHz，硬盘≥1TB SATA 6. SPX 语音编码； 7. 外部接口：2*RJ45 数字中继录音接口，2* R45 千兆网口，1*DC 电源插口，1*RS232 调试口，4*USB2.0 端口； 8. 采用高阻复接方式，对数字中继（E1/T1/J1）线路进行监控录音，单机可支持 2 路 E1 报警语音并线采集，采集报警人和接警员通话语音，由本地语音识别服务进行实时转写； 9. 内置 WEB SERVER，支持 WEB 方式访问设备；			
6	智能联动控制器	1. 2U 高度标准机架式设计，采用 ARM 结构设计；用于接收到调派任务后联动启动车库门、警铃、警灯、照明等，支持网络协议、RS232 协议控制；8 通道控制盒×1、电源线×1、串口线×1；外部设备接口（接口参数：AC ≤250V/3A，DC≤30V/3A） 2. 功能描述： 1) 联动控制，可控制声、光、电等设备 2) 调派单到达声、光联动提示 3) 系统故障时声、光告警 4) 警情语音播报 5) 自定义定时播报 MP3 6) 自定义通知、通告的文本语音播报 7) 其他自定义联动设备控制 8) 满足《GB/T 38254-2019 火警受理联动控制装置》的标准要求	套	2	

7	消防声光报警计时终端	1. 用于接收控制信号联动警灯、语音播报和倒计时，支持开关量控制与编码控制；	套	2	
		2. 功能描述：			
		1) 灯光告警提示：支持通过开关量控制或编码控制的方式，单独控制红灯、黄灯、蓝灯三种 LED 警示灯。			
		2) 语音读秒播报：日间点亮红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45 秒音频 A1；夜间点亮红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60 秒音频 A2。日间点亮黄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45 秒音频 B1；夜间点亮黄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60 秒音频 B2。日间点亮蓝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45 秒音频 A1；夜间点亮红灯时，系统同步语音播报预设 60 秒音频 A2。			
		3) 出动倒计时：(1) 日间点亮红灯或黄灯或蓝灯其中一种颜色的灯时，系统同步通过 LED 屏进行 45 秒倒计时显示；(2) 夜间点亮红灯或黄灯或蓝灯其中一种颜色的灯时，系统同步通过 LED 屏进行 60 秒倒计时显示。			
8	数据终端设备	1. 标准机架式终端设备	台	1	新采购
		2. 2 颗 CPU：主频≥2.3GHz，核心数量≥32 核			
		3. 电源≥1+1 冗余电源			
		4. 内存≥128G 内存			
		5. 硬盘≥3*1.92T SSD Raid5			
		6. 网络：4 个 RJ45 千兆电口；			
		7. 包含导轨			
9	应用终端设备	现有终端设备，扩容 1 颗≥10coreCPU，主频≥2.3G	台	2	现有终端设备（华为 2288H V5）
10	NLP 智能终端设备	现有终端设备，扩容 1≥颗 8coreCPU，主频≥2.3G，扩容内存≥32G	台	1	现有终端设备（华为 2288H V5）
11	移动指挥应用终端设备	现有终端设备，扩容 1≥颗 8coreCPU，主频≥2.3G，扩容内存≥32G	台	2	现有终端设备（华为 2288H V5）

12	ASR 智能终端设备	1. 标准机架式终端设备	台	1	新采购
		2. 2 颗 CPU：主频 $\geq 2.3\text{GHz}$ ，核心数量 ≥ 32 核			
		3. 电源 $\geq 1+1$ 冗余电源			
		4. 内存 $\geq 128\text{G}$ 内存			
		5. 硬盘 $\geq 3 \times 1.92\text{T}$ SSD Raid5			
		6. 网络：4 个 RJ45 千兆电口；			
		7. 包含导轨			
13	接警调度终端	1. CPU：主频 $\geq 2.9\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核心数量 ≥ 8 核心	台	8	
		2. 内存 $\geq 16\text{G}$			
		3. 硬盘 $\geq 1\text{T}$ SSD			
		4. 显卡 $\geq 2\text{G}$ 独显			
		5. 配套键盘、鼠标			
14	显示器	显示器 ≥ 23 英寸，16:9，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一机三屏	台	20	
15	站级受理终端	1. CPU：主频 $\geq 2.9\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16\text{MB}$ ，核心数量 ≥ 8 核心	台	4	
		2. 内存 $\geq 16\text{G}$			
		3. 硬盘 $\geq 1\text{T}$ SSD			
		4. 显卡 $\geq 2\text{G}$ 独显			
		5. 配套键盘、鼠标			
		6. 显示器 ≥ 23 英寸，16:9，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配置 1 台显示器			

注：

1、上表中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以上技术要求中如有引用某个品牌或某个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技术支持服务、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软件的运维及培训费用、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供货地点：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于项目整体部署完成、试运行 8 个月运行平稳后付清。

5、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硬件质保 3 年，软件 1 年免费升级 3 年免费维护。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因甲方职能、任务、流程、权限等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后续升级维护，供应商需按照甲方需求在约定时限内进行相应软件功能更新升级。

4. 驻场服务：自项目整体部署完成后中标人须至少提供半年的驻场服务。

6、培训要求

1. 提供详细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并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文档资料。

2. 提供在用户现场的使用培训，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

7、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标准要求和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时间：系统所有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业务流程上线试运行 2 周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将软件系统的相关资料电子版交付采购人。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为无效投标；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售后服务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技术支持服务、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软件的运维及培训费用、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硬件质保_____年，软件_____年免费升级_____年免费维护。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的设区市（含）或直辖市县区（含）以上的分支机构；若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由中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汇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

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张家口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如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时，相应补偿措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评审（详见附件一）、符合性评审（详见附件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

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快递包装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标准执行。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8、随同办公设备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9、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11、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供货时相应所投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审查资料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材料	合法有效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零缴纳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法人须包括“四表一注”）或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截止到开标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	
结论	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注：

1、参加资格后审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不提供原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料(信誉要求除外)为准，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信誉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截止时点同评审结束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到开标日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范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二

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得样式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满足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2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2 分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 分。
4	产品综合评价 (15 分)	根据产品成熟度、选型、配置、性能和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产品成熟度高、选型合理，产品配置科学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高，得 15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产品配置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高，得 12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产品配置合理，得 9 分； 投标产品选型、产品配置可行，得 6 分；
5	供货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货物运输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得 8 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得 6 分； 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7	软件的安全措施、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 (8 分)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得 8 分； 措施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得 6 分； 措施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1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安排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人员安排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目标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的时间安排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内容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得 2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9	售后服务情况 (1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5 分，合理得 3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切合度高、科学合理得 5 分，合理得 3 分，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合计（100 分）		

评分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2) 评委对除报价外的项目分别进行打分，在打分汇总时，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报价得分，为评审总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授权代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质量标准： _____。

2.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12.2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声 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各项货物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货物报价合计相等。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投标保证金

注：（1）供应商提交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的扫描件或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2、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3、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11、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软件的安全措施、可维护性及可扩展性、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可通过文字、表格、图片等多种方式对以上内容体现。）

12、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函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HBZJ-2022ZJK068）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此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14、声明函

声明函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计算类型为：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为:1000 万元

0---100 万元：100 万元×1.5%=15000.00 元

100---500 万元：（500-100）万元×1.1%=44000.00 元

500---1000 万元：（1000-500）万元×0.8%=40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99000.00 元

按 80%计算得：79200.00 元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单位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